

兴县审计局文件

兴审发〔2025〕5号

兴县审计局 关于成立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股（室）、中心：

为了稳妥有序推进我局全面建立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各项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、健全工作机制、明确任务分工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根据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（兴编发〔2025〕3号）精神，现成立我局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专班，其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：

组 长： 白瑞春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 田欣云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 刘进军 吕辉 白如 李林

二、主要职责

(一)专班成员结合各自承担的业务工作，按照岗位职责梳理需要乡镇配合的事项和上级部门收回事项，明确在这些事项中本部门的主要职责以及乡镇配合做的工作。

(二)对梳理出的清单事项，经局专班进行分析评估和归纳提炼后，报经县委工作实施小组汇总评估后转交乡镇工作专班。

(三)配合做好确定事项清单的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专班办公室设立在局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白瑞春兼任。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各股(室)、中心工作，对各股(室)、中心工作梳理出的需要乡镇配合的事项进行汇总上报，同时做好与上级和乡镇的日常工作对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